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5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宗益

葉宗儒

陳奕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9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宗益於民國112年3月4日17時4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，因故與陳奕廷發生爭執，被告葉宗儒、葉宗益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葉宗儒徒手毆打陳奕廷臉部，被告葉宗益持球棒毆打陳奕廷，致陳奕廷因而受有左眼結膜下出血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頭部挫傷、背部疼痛、雙眼視力模糊等傷害；被告陳奕廷亦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掐葉宗儒頸部，將葉宗儒推倒在地，毆打葉宗儒，致葉宗儒因而受有頸部挫傷、左上肢擦挫傷、雙下肢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3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

01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
02 307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葉宗益、葉宗儒、陳奕廷經檢察官
03 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條
04 第1項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葉宗儒、陳奕廷
05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撤
06 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佐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
07 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欣怡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吳詩琳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